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朱邦男

關 係 人 朱庭邑即家穎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關係人朱庭邑即家穎實業社前為向聲請人借款(票款)等債務之擔保，相對人朱邦男以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業依法登記在案(證明書字號：111彰資字第003338號)。又關係人朱庭邑即家穎實業社簽發票面金額552萬元之本票交付聲請人，經提示而尚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

01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所為之主張，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

03 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本票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

04 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

05 記在案，有抵押債權存在，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

06 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形式上

07 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

08 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

09 定，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就上開抵

10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均逾期迄未陳述意見。是本

11 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8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42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0	彰化縣	彰化市	西勢子	過溝子	0000-0000			66.0	全部		

19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42號			
編 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000	00000-0 00	彰化縣○○市○○路 000巷00號	彰化縣○○市○○ 段○○○○段000000 000地號	住商用、加強磚造； 2層	一層:36.0；二層:50.0；騎樓:1 4.0；總面積:100.0		全部		